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29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

被告 丁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係於民國
02 108年10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1月23日受
03 損時，已使用超過3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0
04 元（含工資340元、材料費3,4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
05 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
06 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
0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08 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09 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
10 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機械腳踏車之
11 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其最後一年
12 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13 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因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已逾3年，則其修復
14 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40元。至於工資，被告應全額賠
15 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680元（計算式：340元＋
16 340元＝680元）；另營業損失6,000元、拖吊費1,260元部分，業
17 據其提出入場維修紀錄、拖吊費用發票、服務條款等為證，被告
18 應全數賠償。以上合計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7,940元
19 （計算式：680元＋6,000元＋1,260元＝7,940元）。